

原條款／約定內容(106.05.12 版)	調整／變更後之條款／約定內容	修正緣由
第一章、 指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一般約定		
第十四條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與受託人約定方式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起，至依本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終止本信託契約之日止。	第十四條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與受託人約定方式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起，至依 本信託契約中有關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發生而致本信託契約消滅時止。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終止本信託契約之日止。	將解除契約而導致契約消滅之情形納入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依電話語音、電腦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為之，且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第十六條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依 電話語音 →電腦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為之，且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因應現行服務現況，刪除電話語音字眼
第二章、指定單獨管理運用營運範圍與方法暨智動 GO 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條 智動 GO 服務 三、本服務受理之信託財產金額、最低投資金額依受託人網站上公告為準；如有調整，亦將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	第二條 智動 GO 服務 三、本服務受理之信託財產金額、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部分贖回金額、部分贖回時最低留存金額 依受託人網站上公告為準；如有調整，亦將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	新增部分贖回金額及留存金額之限制公告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二)、本服務之信託財產贖回後，委託人如擬再投資，毋須重新簽約，仍可依本契約委託投資。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二)、本服務之信託財產 全部 贖回後，委託人如擬再投資，毋須重新簽約，仍可依本 信託契約約定於交付信託資金及選擇投資策略後 委託投資。	酌修文字
五、信託相關費用 (四)、本服務信託資產之市值為累積單位數 X 每單位參考淨值。	五、信託相關費用 (四)、本服務信託資產之市值為 運用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各檔基金市值總合，而各檔基金市值之計算公式為該檔基金累積單位數 X 該基金 每單位參考淨值。	酌修文字
(六)、若於每月收取信託管理費之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餘額不足，將遞延至次月並與次月應收之信託管理費合併收取。若存款帳戶餘額持續不足，將持續遞延，若仍有不足，將於委託人指示贖回(即信	(六)、若於每月收取信託管理費之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餘額不足，將遞延至次月並與次月應收之信託管理費合併收取。若存款帳戶餘額持續不足，將持續遞延，若仍有不足，將於委託人指示 全部/部分	新增部分贖回字眼，並酌修文字

<p>託資產返還時)先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就餘款返還予委託人。</p>	<p>贖回時(即信託資產返還時)先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就餘款返還予委託人。</p>	
<p>第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 二、於本服務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得每年重新評估委託人風險屬性，……委託人亦得選擇贖回以返還信託資產。受託人依前述約定暫停運用信託資產達六個月以上時，受託人得終止本信託契約，為委託人辦理贖回。於受託人依前述約定暫停運用信託財產之期間內，若遇信託財產運用之任一投資標的發生清算或其他類似之事由致受託人無法繼續持有該投資標的之情事，受託人得逕行終止本信託契約，為委託人辦理贖回，不受前述暫停運用期間達六個月後再終止之限制。</p>	<p>第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 二、於本服務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得每年重新評估委託人風險屬性，……委託人亦得選擇<u>全部/部分</u>贖回以返還信託資產。受託人依前述約定暫停運用信託資產達六個月以上時，受託人得<u>終止本信託契約</u>逕行為委託人辦理<u>全部</u>贖回。於受託人依前述約定暫停運用信託財產之期間內，若遇信託財產運用之任一投資標的發生清算或其他類似之事由致受託人無法繼續持有該投資標的之情事，受託人得逕行<u>終止本信託契約</u>為委託人辦理<u>全部</u>贖回，不受前述暫停運用期間達六個月<u>以上</u>後再終止之限制。</p>	<p>1.因應開放部分贖回，酌修文字 2.刪除終止信託契約字眼</p>
<p>三、受託人得定期檢視本服務之投資策略，並得終止提供部分或全部策略服務，惟部分或全部終止服務前六十日前，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辦理贖回，由受託人返還信託資產後再重新選擇其他投資策略。</p>	<p>三、受託人得定期檢視本服務之投資策略，並得終止提供部分或全部策略服務，惟部分或全部終止服務前六十日前，應<u>以書面</u>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辦理贖回，<u>若委託人未於通知所載期限內主動贖回者，則將由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返還信託資產予委託人。由受託人返還信託資產後再重新選擇其他投資策略。</u></p>	<p>1.通知方式依第一章第廿三條規定，故刪除書面字眼 2.增加受託人終止或全部策略服務時，委託人未主動贖回而由受託人返還信託資產之約定</p>
<p>七、委託人就本服務投資之信託資金欲辦理贖回時，受託人僅接受全部贖回之指示，委託人不得要求一部贖回或要求信託資產中之特定基金辦理贖回。委託人了解因個別基金之贖回作業期間不同，依各基金所屬基金公司之處理時程為準，而可能有款項先後入帳之情形。</p>	<p>七、委託人<u>就本服務投資之信託資金</u>欲辦理<u>全部/部分信託資產</u>贖回時，<u>委託人不得要求就本服務信託資產中之特定基金辦理贖回，但得請求信託資產之全部/部分贖回，受託人將依委託人請求之金額佔其全部信託本金之比例，就信託資產之各基金按前述比例處分後，將處分所得之款項返還予委託人，且受託人返還之金額仍須視信託資產處分實際所得而定，致與委託人請求贖回之信託資產原始信託本金金額存有差異。委託人請求贖回部分信託資產時，其請求金額不得低於最低部分贖回金額，且剩餘之信託本金亦不得低於最低留存金額。前述處分所得款項未全數入帳前，受託人僅接受委託人就剩餘信託</u></p>	<p>新增部分贖回及贖回帳一次入帳相關約定，並酌修文字</p>

	<p><u>資產請求全部贖回之指示</u>。委託人了解因個別基金之<u>處分</u>作業期間不同，<u>且依</u>各基金所屬基金公司之處理時程<u>亦有歧異為準</u>，而可能有<u>處分所得</u>款項先後入<u>至信託帳戶</u>之情形。<u>受託人將於該次處分所得款項全數入帳後，將所有處分所得款項一次返還予委託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指定台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委託人對於受託人返還該次全部處分所得款項之期間，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u></p>	
<p>八、本服務除本總約定書第八、九章另有約定外，適用本總約定書第三章之約定。</p>	<p>八、本服務除本總約定書【<u>指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編</u>】另有約定外，適用本總約定書【<u>非臨櫃方式辦理信託業務編</u>】之約定。</p>	<p>直接列出章節名稱</p>